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明政

相　對　人　振揚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育瑄

上列聲請人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3年3月20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成立之調解方案所載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萬7700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糾紛，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調解成立在案。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700元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，就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結果履行之部分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核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3年3月26日函文及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，堪信聲請人前揭主張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未給付之薪資3萬7700元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